

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007

申請 2020/21 學年學生津貼

政府於 2020/21 學年起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恆常性的 2,500 元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。

教育局已透過學校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。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和表格 B。請家長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-

**表格 B：**

-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**✓**」號，並簽署確認，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如表格 B 所列部份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以外的資料)，請家長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**漏空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家長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

**表格 A：**

-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上述需要修改主要資料(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)的學生，家長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家長在填寫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(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)(<http://www.edb.gov.hk>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)。

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，家長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請家長填妥後，**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**交回學校，校方會統一將所有申請表遞交教育局辦理。

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朱浩怡姑娘(小學部)或李建邦社工(中學部)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2020 年 10 月 8 日



回條(常規學生家長適用)

通告編號 LP2007：申請 2020/21 學年學生津貼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\_\_\_\_\_年級班主任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**請將本回條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**